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280,166.18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6,634.77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0,788.43		-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279.66		19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减少2.9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267,729.68		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9%		增加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3,745,413.96	378,608,029.67	1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9,346,301.98	287,747,428.24	233.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00.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30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6.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70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5,846.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7	主要系疫情期间,部分购买商品及费用支出付款延迟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2.95个百分点	主要系2021-2022年营收及利润大幅增长带来净资产增加所致。
总资产	186.24	主要系收到IPO募集资金及营收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40	主要系发行股份,股本和溢价增加,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居金良	境外自然人	7,858,357	19.65	7,858,357	7,858,357	无	0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6,176,624	15.44	6,176,624	6,176,624	无	0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3,812	7.11	2,843,812	2,843,812	无	0
CENTRAL CHIEF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7,691	6.24	2,497,691	2,497,691	无	0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826	3.28	1,310,826	1,310,826	无	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989	2.90	1,161,989	1,161,989	无	0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5,413	2.39	955,413	955,413	无	0
张保宁	境内自然人	915,714	2.29	915,714	915,714	无	0
LIU XIFU	境外自然人	826,883	2.07	826,883	826,883	无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784,262	1.96	784,262	784,262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929	人民币普通股	263,9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566	人民币普通股	140,56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2,080	人民币普通股	72,08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05	人民币普通股	71,105
徐贵昌	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69,840
冯肇卫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82	人民币普通股	47,482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庸金貔貅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居金良与员工持股平台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2,持有Ming LiINVESTMENTS LIMITED股东的最终普通合伙人Qiming Corporate GP Ⅲ, Ltd.(以下简称"QCorp Ⅲ")25%股权并担任QCorp Ⅲ董事局成员的Duane Kuang(邝子平)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3,929股;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900股;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庸金貔貅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3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755,465.48	197,942,43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77,695,368.32	55,319,05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59,800.41	5,301,58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2,851.66	3,879,57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52,955.23	19,385,46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144.18	529,786.04
流动资产合计	982,345,585.28	282,537,89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18,682.39	83,353,427.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6,102.14	4,290,288.92
无形资产	553,137.91	596,95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5,011.13	3,917,6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226.31	3,229,26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2,668.80	68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99,828.68	96,070,132.72
资产总计	1,083,745,413.96	378,608,0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21,002.73	9,838,661.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29,363.70	9,218,43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64,922.62	13,358,464.82
应交税费	6,787,885.10	2,765,271.71
其他应付款	54,917,865.52	29,081,56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2,539.08	1,875,320.98
其他流动负债	513,343.20	169,081.32
流动负债合计	99,926,921.95	66,306,799.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5,814.43	2,113,072.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6,375.60	240,729.46
递延收益	22,200,000.00	2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2,190.03	24,553,802.32
负债合计	124,399,111.98	90,860,6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0,250,718.26	135,435,86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9,197.30	-486,58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7,280.80	11,377,28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227,500.22	111,420,8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346,301.98	287,747,428.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346,301.98	287,747,4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3,745,413.96	378,608,029.67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280,166.18	86,825,799.85
其中:营业收入	93,280,166.18	86,825,79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195,654.95	62,782,489.99
其中:营业成本	28,784,788.62	19,491,054.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337.60	247,112.69
销售费用	30,383,308.78	29,297,525.60
管理费用	6,562,114.60	7,503,687.33
研发费用	7,267,729.68	6,643,350.37
财务费用	-275,624.33	-400,240.87
其中:利息费用	74,228.94	95,847.12
利息收入	234,169.05	449,444.33
加:其他收益		120,76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301.12	114,62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270.50	-920,65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772.02	-42,08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00.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59,670.74	23,315,956.67
加:营业外收入	5,352.08	645,786.26
减:营业外支出		66,15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5,022.82	23,895,590.62
减:所得税费用	3,258,388.05	4,457,95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6,634.77	19,437,639.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6,634.77	19,437,639.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6,634.77	19,437,639.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15.71	42,830.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15.71	42,830.7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15.71	42,830.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15.71	42,830.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84,019.05	19,480,470.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4,019.05	19,480,470.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44,188.17	85,652,64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91.75	790,01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55,779.92	86,443,12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95,435.25	31,900,29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53,625.54	22,940,9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0,962.77	8,999,90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4,476.70	20,560,8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4,500.26	84,402,05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279.66	2,041,06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906,267.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33,333.00	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419.19	114,62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2,653.10	8,414,62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6,051.34	5,213,93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33,333.00	8,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69,384.34	13,513,9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731.24	-5,099,30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69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4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78.38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78.38	1,608,3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81,221.62	-1,608,34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62.10	95,66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788,032.14	-4,570,93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642,433.34	171,600,71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30,465.48	167,029,781.05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0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管理规定,执行市场监督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原登记内容: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调整后内容: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第十一款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第十一款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章程条款序号同时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下列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上述制度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为线上会议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0点 00分

会议地址:线上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接入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线上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3	仁度生物	202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30前向公司指定邮箱(ir@rdbio.com)发送以下文件电子版,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完成参会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rdbio.com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联系人:蔡廷江、石飞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二楼

邮编:201201

特别提醒: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73.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276.4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	45,500.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	24,550.14
	合计	70,051.08	70,051.0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2022年4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受限于上海地区疫情管控政策)(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2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